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

游泳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8月2日—8月7日

地 点：巴州库尔勒市

二、竞赛项目

**（一）甲组**（男、女共15项）**：**

自由泳：50米、100米

蛙 泳：100米

仰 泳：50米、100米

蝶 泳：50米

200米个人混合泳

4×100米男女混合自由泳接力(2男2女)

**（二）乙组**（男、女共21项）：

自由泳：50米、100米

蛙 泳：50米、100米

仰 泳：50米、100米

蝶 泳：50米、100米

200米个人混合泳

4×100米男女混合自由泳接力(2男2女)

4×50米自由泳接力

三、参加单位

以各地（州、市）为代表队参赛，每地（州、市）仅限一支队伍。

四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运动员年龄

甲组: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；

乙组: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。

（二）根据《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体竞字[2023]6号）文件要求，先由各地（州、市）进行审核后注册资料、二代身份证和电子信息，合格后向自治区体育总会提交电子注册信息，由自治区体育总会进行复审，电子信息合格后，将运动员资料、二代身份证备份后交自治区体育局竞体处，由竞体处进行抽审。

（三）下列情况的运动员不得参赛：

1、未满新疆学籍两年以上运动员不允许参赛。

2、未经自治区体育局同意在外省、市、行业体协注册或代表外省、市、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。

3、未经自治区体育局同意，代表外省、市、行业体协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，运动员甲组男女各报10人、乙组男女各报11人。

（二）每项每单位限报5人，每项接力限报1队。

（三）每名运动员限报五项（另可兼报接力）。

（四）各参赛单位要统一给参赛运动员办理相关保险，报名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交予竞赛组，无以上相关证明不得参赛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各项比赛根据人数进行预决赛。

（三）比赛按规则规定抽签编组。

（四）参赛项目不足3人（队）则取消比赛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

（一）比赛各级别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本次比赛参赛人数在9人(含9人)以上录取前八名，9人以下减1录取，不足4人（队）不录取。

（三）赛会设“优秀运动员奖”、“优秀裁判员奖”。

八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各单位认真、准确填写报名表，并将纸质版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于7月22日之前发送黄兴东18999951425（微信同号），薛新梅15299120188（微信同号），电子表格报名表同时发送。

赛事联系人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游泳和救生协会：

联系人：黄兴东

电 话：18999951425

邮 箱：504165848@qq.com

联系人：薛新梅

电 话：15299120188

邮 箱：94470078@qq.com

报名单一经发出不得更改，每更改一处（含换人、换项、弃权、增人、减人等）需向赛会交纳100元/人/项，由于伤病不能参赛的必须有医院证明并经赛会同意，对不交费用的不予安排比赛。

（二）报到

1、各代表队于8月2日到赛区报到。

2、比赛资格审核时需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、自治区级以上电子学籍打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地区教育局公章、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（心电图、胸片）、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单、注册二维码（登录自治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网站117.190.86.50:8001/点击右上角“公共信息查询入口”输入本人身份证后点击查询获得注册二维码及身份信息并打印）。

3、赛事监督、技术代表、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编排人员、裁判员于8月1日16：00前到赛区报到。

4、技术代表、裁判长、副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，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。

九、反兴奋剂规定和赛风赛纪

坚决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反兴奋剂条例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竞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。

十、仲裁

赛会设“ 仲裁委员会 ”。

十一、经费

执行“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规程总则”中关于“相关经费”的规定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